

证券代码：835512

证券简称：华翼蓝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12	华翼蓝天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金诺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16号3-3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0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3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16号
2. 联系电话：022-83946996
3. 传真号码：022-83946997
4. 邮编：300384
5. 联系人：张潇凡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